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64,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678%) 的函告，获悉：

上海德莱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4,180 股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59%。

此外：

上海德莱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86%。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德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6%。

上述事项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上海德莱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6%。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